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备查**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购买及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录

一、 <u>释义</u>	2
二、 <u>绪言</u>	3
三、 <u>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u>	4
四、 <u>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与原则</u>	6
五、 <u>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u>	7
六、 <u>独立财务顾问意见</u>	10
七、 <u>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u>	12
八、 <u>备查文件</u>	13
九、 <u>联系方式</u>	14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表示如下特定含义：

- 桦林股份：指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桦林集团：指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评估基准日：指 2003 年 5 月 31 日；
- “桦林”商标：指“桦林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50397 号）及三个格式的“桦林”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442435 号、第 1442436 号、第 1442437 号）；
- “红旗”商标：指“红旗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23967 号）；
- 商标购买及许可使用：指桦林股份以 1000 万元购买桦林集团拥有的“桦林”、“红旗”商标（评估值为 1161.56 万元）。桦林股份在受让转让商标后，将无偿许可桦林集团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在其现有生产的斜交胎产品中使用“桦林”注册商标，许可期限为自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桦林股份的股东之日起的一年。该商标许可行为以国家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予以公告为前提；
- 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指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之间商标购买及许可使用“桦林”商标的关联交易行为；
- 关联交易公告：指桦林股份大股东资产抵债、资产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 本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报告：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购买及许可使用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牡丹江市国资办：指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企华：指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联双方：指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受桦林股份的委托，本公司担任桦林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母公司商标等无形资产信息披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交易双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桦林”“红旗”商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12号）、牡丹江市国资办《关于对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抵债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牡国资办综[2003]第147号）及桦林股份、桦林集团及相关各方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意见、事实的基础上做出的，旨在对桦林股份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桦林股份全体股东及其他社会各方参考。

桦林股份及桦林股份的责任是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该项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事项：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除本事项外无其他利益关系；

(二) 本报告所依据之资料由桦林股份、桦林集团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与谈判，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其对于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不对资产评估的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也不包括对本次关联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

(四) 本公司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桦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主要前提假设：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各当事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全面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桦林股份所处的经营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国际及国内经济危机等）。

三、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甲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注册资本金：3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吕耀勋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01101094

税务登记证号码：231011245612160

股票简称：*ST 桦林

证券代码：600182

桦林股份原称桦翔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335 号和 503 号文批准，由桦林集团（原桦林橡胶厂）联合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桦林股份定向募集时总股本 22,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计 22,000 万股，其中桦林集团以其主要轮胎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其他发起人、社会法人及公司职工均以现金投入。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登记号：13023211-7)，1996 年 1 月 22 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6]3 号文批准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桦林股份经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证监发 [1998] 22 号文批准，作为黑龙江省 1997 年度股票发行计划内上市企业，发行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证监发行字 [1999] 37 号文），并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桦林轮胎，证券代码 600182。公司总股本 34,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5,107 万股，募集法人股 1,793 万股，社会公众股 17,000 万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二）乙方——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注册资本金：176,8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吕耀勋

成立日期：1950 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0001000107（1-1）

税务登记证号码：231011702632408

桦林集团（原桦林橡胶厂），始建于1938年，原名国营第一橡胶厂，1950年由沈阳市迁至牡丹江市；1965年3月更名为桦林橡胶厂；1993年5月经黑龙江省体改委批准组建企业集团后，更名为桦林集团总公司；1994年11月，被国务院列为全国百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是国家经贸委、黑龙江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国有独资公司；1995年7月更名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助剂、橡胶工业、科研、设计、技术转让、科技咨询服务、橡胶电器、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汽车）摩托车轮胎及配件、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管理所属房地产业、公路运输业、商业、旅游服务、发电、供水，本企业生产的各种轮胎、橡胶制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桦林集团提供的数据，截至2002年12月31日，桦林集团的总资产为830,203,636.39元，总负债为1,167,681,092.05元，净资产-337,477,455.66元，2002年净利润-183,293,982.37元。

（三）关联关系

根据桦林集团及桦林股份提供资料显示及本公司的核查，桦林集团是桦林股份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桦林股份15,107万股，占桦林股份总股本的44.43%，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与原则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桦林集团总公司与桦翔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5日签订了《服务协议》，桦林集团总公司将“桦林牌”、“红旗牌”商标提供给桦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5年，其中前3年无偿使用，后2年按销售收入0.5%收取商标使用费。之后，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又于1997年1月8日签订了《分

协议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桦林股份使用“桦林”、“红旗”商标生产载重胎、乘用车胎、农用胎等，许可使用年限为 20 年，桦林股份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商标使用费为轮胎销售金额的 0.5%，三年后商标使用费每三年在销售金额 0.5-2%的范围内调整一次。而后，双方又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终止了桦林集团对桦林股份商标使用费的收取。

为了减少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的关联交易，贯彻与控股股东三分开原则，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桦林股份发展、保护自有商标，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了《资产债务重组协议》，桦林股份将向桦林集团购买其合法拥有的“桦林”、“红旗”商标。

由于桦林集团在接收农用胎分厂后，农用胎分厂在短期内仍将从事原有的斜交胎生产业务，而树立自身的品牌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桦林股份将无偿许可桦林集团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在其现有生产的斜交胎产品中使用“桦林”商标，许可期限为自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桦林股份的股东之日起的一年，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续展。该商标许可行为以国家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予以公告为前提。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操作的原则；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

（1）本次购买的“桦林”、“红旗”商标

“桦林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150397 号）：1981 年由桦林集团前身桦林橡胶厂注册，1997 年 1 月 28 日转让给桦林集团，续展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

2000年9月7日桦林集团注册的三个格式的“桦林”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1442435号、第1442436号、第1442437号）。

“红旗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123967号）：1979年由桦林集团的前身桦林橡胶厂注册，1997年1月28日转让给桦林集团，有效期至2003年2月28日，续展注册有效期正在办理之中。

以上商标明细如下：

	商标	使用商品	注册期限	注册证号
1	桦林(文字加图形)	原第29类 现第12类	续展有效期至 2011年9月29日	第150397号
2	红旗(文字加图形)	原第29类 现第12类	续展有效期至 2003年2月8日	第123967号
3	桦林(文字)	第12类	有效期至2010年9月6日	第1442435号
4	HL(文字加图形)	第12类	有效期至2010年9月6日	第1442436号
5	桦林加HL(文字加图形)	第12类	有效期至2010年9月6日	第1442437号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桦林”“红旗”商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12号）并经牡丹江市国资办（牡国资办综[2003]第147号）文核准，截至评估基准日，以上商标的评估值为1161.56万元，其中“桦林”商标评估值801.47万元，“红旗”商标360.09万元。

（2）无偿许可使用“桦林”商标：

桦林股份许可桦林集团拟接受的农用胎分厂使用的用于生产斜交胎产品的商标明细如下：

	商标	使用商品	注册期限	注册证号
1	桦林（文字加图形）	原第29类 现第12类	续展有效期至 2011年9月29日	第150397号
2	桦林（文字）	第12类	有效期至2010年9月6日	第1442435号
3	HL（文字加图形）	第12类	有效期至2010年9月6日	第1442436号
4	桦林加HL（文字加图形）	第12类	有效期至2010年9月6日	第1442437号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要点

经桦林股份2003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桦林股份拟与桦林集团在牡丹江市签订《资产债务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桦林股份以1000万元购买桦林集团拥有的“桦林”、“红旗”商标（评估值为1161.56万元）。

桦林股份在受让以上转让商标后，将无偿许可桦林集团拟接收的农用胎分厂在其现有生产的斜交胎产品中使用“桦林”商标，许可期限为自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桦林股份的股东之日起的一年，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续展。该商标许可行为以国家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予以公告为前提。

根据桦林集团的确认，桦林集团拥有转让以上商标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或者其他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桦林集团出售上述商标已经取得桦林集团董事会的批准，商标的评估结果已经牡丹江市国资办核准，但由于本交易涉及商标的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仍需在获得桦林集团的上级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后，相关协议方可生效。

（三）、《资产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合同签署日期

2003年7月16日桦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9次会议之后至2003年7月29日桦林股份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任意一天。

（五）评估基准日

2003年5月31日

（六）交易价格汇总

“桦林”、“红旗”商标评估值1161.56万元，购买价格1000万元。

（八）定价原则

以具有证券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过双方协商确定相应的交易价格。

（九）支付方式

商标购买为现金支付，且桦林集团无偿获得一年的许可使用“桦林”商标。

（十）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十一) 交易执行期限

该协议正式生效后立即执行。

(十二) 本次关联交易的生效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将在经桦林集团的上级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桦林股份召开的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桦林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桦林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3、桦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授权桦林股份的总经理代表桦林股份签署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项下的所有协议；
- 4、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 6、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牡丹江市国资办（牡国资办综[2003]第 147 号文）核准；
- 7、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中桦林集团出售“桦林”、“红旗”商标的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桦林集团从事上述经济行为仍需获得上级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在获得批准后相关协议方可生效。
- 9、桦林股份按照关联交易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于 2003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关联交易公告。
- 10、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母公司商标等无形资产信息披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关联交易必要性

桦林股份生产的“桦林”、“红旗”牌系列轮胎是优质名牌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在本次商标购买前，上述商标为桦林集团所有，桦林股份根据与桦

林集团签订的《服务协议》、《分协议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授权使用这些商标。收购这些商标将使桦林股份拥有独立的商标所有权，有利于增强桦林股份的经营主动性，保护公司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使桦林股份获得了今后运用这些无形资产发展投资、合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公司发展的手段。另外，还有利于桦林股份减少关联交易，贯彻与控股股东“五分开”原则，改善桦林股份的资产独立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1、商标的价值分摊分析

“桦林牌”、“红旗牌”商标及三个格式的“桦林”商标分别由桦林集团注册于1979年1月28日、1981年1月28日及2000年9月7日。根据桦林集团总公司与桦翔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5日签订了《服务协议》，桦林集团总公司将“桦林牌”、“红旗牌”商标提供桦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期限5年，其中前3年无偿使用，后2年按销售收入0.5%收取商标使用费。之后，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又于1997年1月8日签订了《分协议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桦林股份使用“桦林”、“红旗”商标生产载重胎、乘用胎、农用胎等，许可使用年限为20年，桦林股份从1997年1月1日起三年内商标使用费为轮胎销售金额的0.5%，三年后商标使用费每三年在销售金额0.5-2%的范围内调整一次。而后双方又于1998年4月30日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终止了桦林集团对桦林股份商标使用费的收取。在以上期间内，桦林股份共向桦林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5,755,076元。由于以上的“桦林”、“红旗”商标皆由桦林集团注册，且在本次关联交易中，“桦林”、“红旗”商标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评估值为1161.56万元，转让价格仅相当于评估值的86%，且虽然桦林股份曾向桦林集团支付过5,755,076元，但从1996年至2002年，桦林股份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62亿元，其中的主要部分来自于使用“桦林”、“红旗”商标的产品的销售收入，桦林股份获益明显。

因此，本次收购的无形资产的转让价格所显示的价值完全来自于桦林集团，无需在关联双方之间进行分摊。

2、商标购买及无偿许可使用

桦林”、“红旗”商标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评估值为 1161.56 万元，转让价格仅相当于评估值的 86%。由于农用胎分厂在短时间内仍需使用“桦林”商标，作为过渡性安排，桦林股份无偿许可桦林集团使用“桦林”商标一年生产农用胎，如按照无形资产 10 年摊销计算，“桦林”商标一年的非排他性使用权成本不高于 80 万元。因此从总体上来说，本次商标购买及许可使用不会损害各方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所包含的各项交易对价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该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体现了公平性，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仍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桦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该次股东大会就本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股东做出最终的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桦林股份经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桦林股份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获得的“桦林”、“红旗”商标按照转让价格 1000 万元入账，如果按照 10 年摊销计算，每年增加无形资产摊销总计 100 万元，按照 33%的所得税率计算，每年减少净利润 67 万元，按现时桦林股份的总股本数计算，每股收益减少 0.00197 元。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桦林集团出售给桦林股份的“桦林”、“红旗”商标用的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桦林集团从事上述经济行为仍需获得上级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在获得桦林集团的上级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本次关联交易最终还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且在股东大会上，关联方桦林集团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桦林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3、本报告不构成对桦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桦林股份的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该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的披露信息与备查文件。

5、股票价格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政策和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对本次交易对桦林股份股票价格产生的影响及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八、备查文件

1. 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签订的《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其附件；
2.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桦林”“红旗”商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3）第112号）；
3. 牡丹江市国资办《关于对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抵债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牡国资办综[2003]第147号）；
4. 桦林集团第三届第20次董事会决议；
5. 桦林股份第三届29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6. 桦林股份第三届8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7. 桦林股份大股东资产抵债、资产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8. 桦林集团2002年财务会计报表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介绍；
9. 桦林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10. 桦林集团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11. 桦林股份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12. 桦林集团总公司与桦翔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8月5日签订的《服务协议》；
13. 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于1997年1月6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14. 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于1997年1月8日签订的《分协议三——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5. 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协议》；
16. 《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申请书》；
1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桦林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批复》（黑政函[1995]57 号）；
18. 桦林股份交纳商标使用费凭证。

九、联系方式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耀勋

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联系人：崔峰

电话：0453 - 6306948

传真：0453 - 6304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联系人：黄涛 李幼丹 袁华刚

电话：021 - 62580818

传真：021 - 6215189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七月十九日